

金融法務學分學程

必修 課程	金融法規	2 學分
	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	2 學分
	票據法	2 學分
	經濟刑法實例問題研究(一)	1 學分
	經濟刑法實例問題研究(二)	1 學分
	強制執行法	2 學分
	破產法及債務清理條例	2 學分
選修 課程	金融管理法令遵循實務	2 學分
	財報分析	2 學分
	財務管理	2 學分
	會計學	2 學分
	洗錢防制暨資恐法遵概論	2 學分
	公司治理法規	2 學分
	電子商務法	2 學分

修讀本學程者，應修滿必修課程 12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合計修畢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應有 6 學分以上不屬於原學系、所、組學位學程之科目。